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分院

內科部_甄選院聘呼吸治療師簡則

用人單位	內科部	
職 稱	院聘呼吸治療師	
名 額	1 人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紀錄呼吸器病患呼吸狀況 2. 拔管前後評估 3. 參與團隊照護治療 4. 門診、住診及手術前後肺復原 5. 呼吸器整合照護及重大傷病申請 6. 完成呼吸管路更換及儀器保養 7. 協助各項檢查 8. 參與部(院)內各種學術活動及研討會 	
甄選資格	性別	不拘
	資歷	具呼吸治療師證照
應徵證件	個人	國民身分證
	學歷	大學以上呼吸治療相關科系畢業
	考試	具呼吸治療師證照
	其他	服務經歷證明
報名日期	<p>1.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p> <p>2.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附「臺大醫院生醫分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內科部。</p> <p>3. 報名地點：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320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 台大醫院生醫分院■內科部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p> <p>4.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另行通知。</p>	
甄試日期	用人單位另行通知電話面試時間。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人員所檢附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 2. 本職缺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另行公告甄選，並視結果得列候補人員數名，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3.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4. 本職務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 5. 另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及檢附「人員移撥同意切結書」(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名)；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6.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 	